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11,398,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094%,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72.131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0.0000%。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 111,398,5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094%,占扣除已回购至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后公司股份比例的 72.1311%。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53,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53,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53,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753,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马茜芝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顾功耘
金伟影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中议案四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398,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094%。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398,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409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753,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69%。
2、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5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5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5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98,5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53,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 3 人"。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补选一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补选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现公司董事会仅有 7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2 名。

二、选举方式

本次补充选举采用非累积投票,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对每一候选人单独进行表决,股东按所持股份数对每一位候选人行使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四、本次补选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5:00 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原则为:学历、年龄、专业能力、本行业及本企业任职经历、胜任能力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匹配等;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或者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函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三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亮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321916
联系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邮政编码:514021

八、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 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则文件等规定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3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1)。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八)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1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9:3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提案:除累积制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非累积投票和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董事(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除累积制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医管")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尚荣医疗投资持有其 52.017%股权,尚荣医疗投资拟将持有富平医管 52.017%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院后勤"),转让价格为 7,417.9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荣医院后勤将持有富平医管 52.017%股权。

为补充医院运营资金及偿还医院债务,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医院后勤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按照其注册资本为依据对控股孙公司富平医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富平医管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尚荣医院后勤持有其 78.674%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平县尚荣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南韩大街东段疾控中心二楼
4、法定代表人:张明正
5、注册资本:1.6 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8MA6Y210612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所投资医疗企业及医院的经营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医疗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134,307.80	148,740,738.64
负债总额	5,958,823.94	6,133,789.52
净资产	135,175,483.86	142,606,949.1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6,900.00	13,109,013.20
利润总额	-7,446,997.51	-2,066,438.74
净利润	-7,431,465.26	-1,546, 254.99

截至本公告日,富平医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富平医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医疗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尚荣医疗投资持有其 52.017%的股权,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及风险,尚荣医疗投资将持有富平医管 52.017%股权转让给尚荣医院后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尚荣医院后勤将有富平医管 52.017%股权。

为补充医院运营资金及偿还医院债务,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医院后勤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按照其注册资本为依据对控股孙子公司富平医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其现有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对富平医管的持股比例由 52.017%上升至 78.674%,对其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权转让并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尚荣